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經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Brain Science, School of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詳見本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腦科學概論 3 學分

腦科學特論 2 學分

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

專題討論 4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 89 條規定延長 2 年。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

申請人於博士班一年級、博士班二年級時，每學期需修本所之「專題討論」。(此法則 99 學年規勸施行，自 100 學年起實行)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可抵免必修科目至多 4 學分。
- (六) 逕修讀博士研究生，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所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六、考試科目、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依本校學則第一〇〇條規定辦理，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六)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博士生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每年至少進行公開演講一次，並邀集指導委員檢討其學習進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八、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兼任老師擔任，並符合本校【碩、博

士班論文 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及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須有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

- (1) 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1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3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2)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參加資格考核學生成績，應由所長於當學期結束後，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教務處。

(二) 應考內容：

- (1) 筆試
- (2) 研究計畫口試（筆試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

(三) 資格考核方式：

(1) 筆試：

一、筆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3至5人之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筆試內容所及之書單、考試時間及方式。

二、考試時間：原則訂於每學年學期中舉行，欲參加之學生需於該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申請。

(2) 口試：

一、申請口試及考試日期之訂定：每學期均可舉行。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以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為準。

考試舉行日期：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舉行。

二、口試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考核委員會應由5至7人組成，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所內（含合聘、兼任）老師至少2位，所外（含校外）老師至少三分之一（含）。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派1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並由主任委員組成考核委員會舉行口試相關事宜。考核委員會名單及考核日期應於口試前2週，交所辦公室安排試務相關事宜。

三、口試：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為全體委員出席情況下，方得舉行。

四、研究計畫撰寫：申請人應以英文撰寫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題目由申請者與指導教授議定之，並於考核委員會主委確定後，交由主委據以組成考核委員會。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一周前交給口試委員。

(3)口試內容：申請人應撰寫其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題目由申請者與指導教授議定之，並交至所內考核委員會。研究計畫內容應由申請人獨力撰寫，並於口試一週前送交考核委員審核。口試當天，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為全體委員出席情況下，方得舉行。

(4)口試成績之評定：由每位委員評分，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得列名博士候選人。未獲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有關事項：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但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全部完成。重考仍不及格者，或未能及時完成者，應予退學。

十、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初審後，交教務處辦理複審。

(一)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修業滿兩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三年。
2. 修畢腦科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 30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3.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4. 發表一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含）5.0 之論文，或是二篇影響係數大於（含）2.0 或在其學門領域排名前（含）30%之論文。

申請考試之學生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指導教授必須為

通訊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註：1. 若論文已送出但尚未被接受，可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但若在考試期限仍未被接受，則不得考試，並應撤銷申請。

2. 關於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之相關說明如下：五年內平均、亦或自投稿至文章發表期間，影響係數/學門領域排名有過

2.0/30%即可。(此法自 104 年 4 月 08 日起生效)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必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學位考試審查舉行兩週前，印交各考試委員。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 5 位）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若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及格後，必須依照學位考試委員之建議完成修改博士論文，或

(一) 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學位考試舉行後，所方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 2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及格學生

(二) 則於前述期限內，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5 冊、論文審定同意書（影印本無效）一份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磁片，隨同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方一併繳交教務處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三)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者，當學期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